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5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倪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倪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倪铭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倪铭、谈渊智、尹必峰	倪铭

审计委员会	郑石桥、倪茂生、殷爱荪	郑石桥
提名委员会	尹必峰、倪铭、殷爱荪	尹必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石桥、倪铭、殷爱荪	郑石桥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倪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倪铭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公司除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谈渊智先生、王劲舒先生、戴立中先生、彭俊先生、石志彬先生、徐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石志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徐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卞莉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长

倪铭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个人）”荣誉称号。历任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无锡博世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隆盛科技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无锡微研精密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柳州致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倪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42,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倪铭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董事倪茂生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倪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

1、倪铭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个人）”荣誉称号。历任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无锡博世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隆盛科技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无锡微研精密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柳州致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倪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42,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倪铭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董事倪茂生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倪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谈渊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无锡微研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微研精密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担任柳州微研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微研精密冲压有限公司董事，无锡福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谈渊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34,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谈渊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谈渊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劲舒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个人）”荣誉称号。历任无锡威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管，隆盛科技有限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劲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王劲舒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劲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戴立中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学历，工程师。曾获“无锡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历任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质量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质量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戴立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戴立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戴立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彭俊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个人）”荣誉称号。历任公司开发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现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彭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彭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彭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石志彬先生，197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江苏锡钢集团财务部科员、副部长、审计部部长，无锡国联集团财务部外派财务经理，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无锡微研精密冲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担任无锡微研中佳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凯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锡钢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石志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石志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石志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徐行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券分析师资格，已于 2012 年 3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管理部部长、财务总监。现担任柳州微研天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徐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徐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

卞莉莉女士，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已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卞莉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卞莉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卞莉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